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燃〔2015〕29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燃气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及国内各城市餐饮场所燃气泄漏导致的爆燃、爆炸事故时有发生，教训十分深刻。针对这一情况，国务院安委会于2013年发布了《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13〕1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餐饮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

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应应急内容，凡达不到要求的餐饮场所，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为提升餐饮场所用气安全，按照《通知》精神，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全市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免费培训工作，计划于一年内完成5000人的培训任务，特制定《深圳市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方案》中明确的时间节点落实培训相关要求，依据培训分配名额组织本辖区内餐饮场所报名及参加培训，今年的培训重点是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的管理者和从业者，要切实落实培训人员。

二、协会要定期汇总各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培训的报名和培训情况并反馈。

三、各相关单位在组织、开展培训过程中，要听取、收集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协会要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培训工作，促进我市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工作不断优化。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市燃气协会联系人李颖维, 电话: 83288319、13509648365;
市住建局联系人马鑫龙, 电话: 8378855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深圳市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防范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指导餐饮场所从业人员掌握燃气的危害及防爆措施，提升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操作规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全市餐饮场所安全用气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的

提升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的安全用气意识，指引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安全使用燃气供气系统及商用燃气灶具，掌握燃气应急处置措施、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用气事故发生。

二、培训组织及分工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培训项目的整体协调推进，协调各区（新区）组织辖区内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参加培训，及时组织解决培训中的问题。

协办单位：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

负责按照培训计划组织辖区内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参加培训，向辖区内餐饮场所宣传安全用气的重要性及从业人员掌握燃气的危害及防爆措施、安全用气操作规范的必要性，提升餐饮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的积极主动性。

承办单位：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负责落实培训的具体工作。按照市住房和建设局审定的《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手册》组织培训教学，建立考试题库，核发含二维码标识的《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合格证》，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收集、整理有关培训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定期汇总各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培训的报名和培训情况，并进行反馈。

三、培训对象、费用及名额分配

本次培训对象为餐饮场所燃气设施管理者和从业者，培训费用由市财政拨付，各餐饮场所选送的参培人员无需缴纳培训费、考试费、证书费等费用。

参照各供气企业统计报表报送的餐饮场所用户的统计数据，按照各区餐饮场所的分布情况，对本次培训名额分配如下：

| 区(新区) | 福田 | 罗湖 | 盐田 | 南山 | 宝安 | 龙岗 | 光明 | 坪山 | 龙华 | 大鹏 | 合计 |
|-------|-----|-----|-----|-----|------|-----|-----|-----|-----|-----|------|
| 名额(人) | 350 | 550 | 150 | 850 | 1500 | 500 | 150 | 150 | 700 | 100 | 5000 |

四、培训报名及课程安排

本次培训采取集中报名的办法，报名时间为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请各区(新区)及时组织辖区内餐饮场所在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培训报名采用网络和电话两种方式，既可登录深圳燃气信息网(www.szrqxh.com)网络报名，也可拨打82547402进行电话报名，电话报名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和14:00-17:30。

本次培训时间为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每周二、三、四开班(法定节假日除外)，培训课程时间为1天，包含

理论、模拟演示及实际操作等课程，具体开课时间将于开课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参加培训人员，请各参培单位及人员合理安排好时间。

因培训涉及全市餐饮场所，且受培训实操场地限制，本次培训地点定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村路 2 号深圳燃气学院(详见协会报名网站)。

五、培训评估

为检查和评定培训效果，提升培训课程，我们会采取学员满意度问卷调查或一对一访谈等形式，开展学习效果评估活动，对项目实施整体评估，发现问题，持续改进。